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对外报告、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清刚先生、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和董事邹超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王清刚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工作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审计内部控制体系的沟通、监督、核查及定期报告的审核职责,并提供专业意见建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发表专业意见、勤勉履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对青海金徽酒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互联网销售公司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跟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重要环节，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2022 年，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天健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上会、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监察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对提升内部审计监察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监督内部审计监察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监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内部审计监察工作成效。

3.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 审阅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

阅，在充分知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漏报、错报或误导性陈述，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5.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审批、披露等环节合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督导公司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履职独立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强与经营层、财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发展。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3日